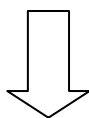


輔英科技大學

106 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(含港澳生)申請入學申請流程

確定申請資格及申請系別



填寫「申請表」



準備申請所需繳交表件



提出申請



以電子郵件通知已收到之申請件



進行申請資格及入學審查



公告錄取名單
寄發入學許可

- ◎ 申請系別及繳交資料。
- ◎ 每申請 1 學系需繳寄 1 份書面審查資料。
- ◎ 申請截止日期：
僑生：2017 年 07 月 16 日
港澳生：2017 年 08 月 15 日
- ◎ ※隨到隨審隨通知初步審查結果。

- ◎ 繳交表件：申請表、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或同等學力)、成績單、繳交資料檢核表、審查資料及切結書。
- ◎ 請於「繳交資料檢核表」上逐項勾選需繳交之表件。

- ◎ 填寫「申請表」並詳細檢查確認，資料一旦寄出後，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別，請申請人審慎行事。

- ◎ 所有報名表件：通訊寄件（建議使用DHL或FedEx 快遞），於報名期限內一次送件。
- ◎ 地址：臺灣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151號
151, Jinxue Rd., Ta-liao District, Kaohsiung, 83102, Taiwan (R.O.C.)

- ◎ 本校收到申請表件後，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人，並於三日內告知初步審查結果。

- ◎ 進行申請資格審查及入學初審，資料不齊時，必要時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人補件。

- ◎ 公告錄取名單：
僑生：2017 年 08 月 02 日
港澳生：2017 年 09 月 01 日
- ◎ 寄發入學許可：預訂 2017 年 09 月 06 日